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專業課程分組辦法實施細則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1020430

101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0430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0924

10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0304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0113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1013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1130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71113

10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71211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專業領域課程，專精特殊領域之就業能力，特訂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各分組課程係依據本系發展方向規劃設立，計分為三大專業課程，分別為電腦動畫設計、互動媒體設計、媒體整合設計、每一分組課程 9 門 27 學分，如課程流程圖所示。

第三條 分組辦法之申請為第一學年上學期最後一週提出，學生可依興趣填寫分組順序，送交系辦公室彙整後，系辦公室將依據學生大一上學期之院必修課程及系必修課程成績排序進行分組，3 組人數平均分配(轉組後每組人數不得少於 15 人)，系辦公室公告分組狀況後，始得修讀。

第四條 學生於一下、二上、二下等 3 個學期，系辦公室會先行調查，各組如有缺額(每組不得少於 15 人)，經公告後可提出有條件之轉組申請，申請轉組以一次為限。轉組申請排序方式以系專業必選修課程成績進行排序。

第五條 學生修習組別科目，至少須修滿所屬組別之 9 門專業選修課程始得畢業；三個組別間可以跨組修習興趣課程。

**第六條 各分組學生必需於畢業專題製作該分組內容相關專題，方能畢業。**

第七條 修習各分組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必要時得送教育部核定。